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单位及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章程》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中实质性开展个体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理财等业务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

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股权众筹融资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

融资的活动。

互联网消费金融是指通过互联网向消费者提供以消费为目的信贷服务以及信用销售服务。

互联网理财是指具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资质，通过互联网开办资产管理业务、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本规范所称平台是指为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以及从业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包括自营网络平台与第三方网络平台。

第三条 会员单位应严格遵守本规范，并遵照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依法开展信息披露。

对于本规范及对应业态的披露标准发布前入会的会员单位，应于发布之日起满六个自然月后遵照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开展信息披露。

对于尚未入会但实质性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从业机构，遵照本规范和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开展信息披露三个自然月以上，并符合其它入会条件，协会批准从业机构入会。

支持未入会的从业机构参照本规范和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开展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并根据“谁提供，谁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规范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从业机构及相关项目发起人等。

第六条 本规范所指信息披露是指从业机构为保证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事前充分了解风险的权力，将机构及其治理信息、平台及其运营信息，项目及其发起人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公开披露的行为。

从业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为原则，对项目发起人所提供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项目发起人提供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从业机构在信息采集整理、甄别筛选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欺诈行为或其它损害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利益的情形，应在发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

如从业机构故意隐瞒或篡改项目发起人提供的信息，损害当事各方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与责任

第七条 协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预期收益率显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融资项目信息披露情况将进行不定期抽查。从业机构应积极配合协会管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的前提下，从业机构应根据协会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从业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本规范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支持从业机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从业机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计、审查并披露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主要意见。

第十条 从业机构披露信息应以客观事实，或有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使用语言应准确、贴切、无歧义，简明易懂，不得误导，不得夸大事实。

第十一条 从业机构不得借披露项目信息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方式和要求

第十二条 从业机构应当在其服务渠道及第三方网络平台按照本规范要求信息进行披露。

协会对信息披露方式或渠道有其它要求的，从业机构应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按照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规定要求在服务渠道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实质重于形式”，按照穿透式披露的原则，依照相应标准进行信息披露，在开展多项业务时，应同时遵照多个标准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从业机构不得进行延迟披露、遗漏披露、虚假披露、伪造披露、欺诈披露、夸大披露与误导披露，不得对不同产品做不恰当比较，如对于个体网络借贷项目、互联网理财产品等禁止与商业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型基金等不同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做类比。

第十六条 从业机构应当在其服务渠道上以醒目方式就项目或服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应当充分披露项目或服务的风险及其不确定性，不得隐藏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对涉及项目发起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因故不能按照本规范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通过从业机构服务渠道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如果上述信息披露人为上市公司或其成员公司的，其披露内容触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时，披露时间应不早于上市公司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时间。

（二）拟披露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并作出相应说明。

（三）拟披露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应就披露内容和脱敏方式事前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并协议约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披露。

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项目或服务披露所有信息，并应于项目或服务到期履行完毕后至少保留五年。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定期对自身信息披露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协会将对从业机构信息披露情况组织不定期抽检与定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从业机构在发现其它从业机构违反本规范与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的行为时，可向协会进行反映。

第二十二条 协会将定期不定期组织同业机构对从业机构信息披露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对于信息披露达到较高标准者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协会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支持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自觉主动按照更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支持交易规模较大的平台、单个涉及金额较大的项目主动按照更高标准开展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协会章程、本规范和其它有关规定的，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自律惩戒管理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约谈、发警示函、强制培训、业内通报、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或取消会员资格的惩戒。

第二十五条 非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不予入会：

- （一）有虚假或欺诈披露行为的；
- （二）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 （三）在一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 （四）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与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术语及定义互为适用。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机构及其成员公司开展个体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理财业务的，另行制定自律规范。

第二十八条 协会负责本规范解释。